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程飞先生、董事吴巍先生、独立董事陈重先生、王京京女士、邵世凤先生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